民政局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核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民政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 (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)第十四条：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起的争议，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，协调不成的，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处理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 材料齐全，符合规定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申请文件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**博湖县地名命名（更名）审批流程图**

**接件窗口**

地名命名、更名登记所需资料

**申请人**

提交相关材料

**退 件**

说明退件原因

**补 件**

说明补件要求

**县区级民政部门审核**

**重要地名专家论证**

**首席代表A角审批**

**市级民政部门备案**

**县区级民政部门批复**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民政局420室，联系电话0996-662180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3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无**